

委托付款申请书

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：

现有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天门至宜昌段(天门荆门界至二广高速段) WTYJMTJ-3 标段土石方工程三标 项目，需要贵司向 苟永健 支付 退回周转金 款项，具体付款明细为：

账号：6228480435803360179

户名：苟永健

金额：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 (¥920000.00)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无锡西门支行

备注：退周转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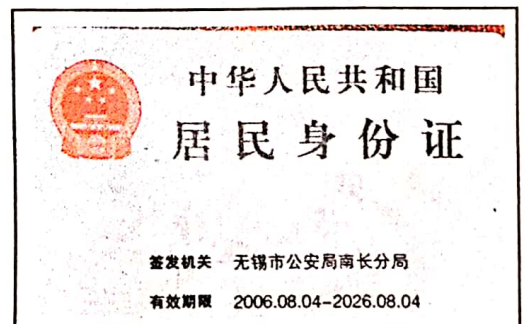
首先，对于贵司向 苟永健 付款事项产生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我本人承担。

特此申请：

申请人(签名、按手印或者单位盖

日期 2024年2月8日

附：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



说明：周转资金转入者应与委托付款人为同一人

